

项目名称：

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

政策依据：

《武汉市关于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残联[2012]56号）。

受理条件：

凡户籍所在地为江汉区内，持有武汉市残联签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第二代），且在江汉区享受低保的精神残疾人。

申请材料：

- 1、《武汉市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（申请）审批表》，收原件3份；
- 2、户口簿（首页及残疾人本人页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- 3、身份证（正反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- 4、低保证（1-4页及近期低保续保页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- 6、本人申请书，收原件1份。

办理程序：

- 1、申请受理：由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向户籍地社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武汉市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（申请）审批表》，提交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，社区初审并公示；
- 2、街道残联审核；

3、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确认；

4、区民政局确认；

5、区残联审批并发放补贴。

受理部门：

街道残联

办结时限：

街道残联当月 10 日前向区残联提出申请，次月发放。